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效注意事項」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即時將違法或重大違約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特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效注意事項」（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全文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通知前應行確認事項及應踐行之程序與通知廠商之時效（第二點）。
- 三、廠商未提出異議（經查證確認）時刊登廠商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時效（第三點）。
- 四、廠商未依限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查詢確認）時刊登廠商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時效（第四點）。
- 五、廠商之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其刊登廠商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時效（第五點）。
- 六、經行政訴訟判決廠商有理由者註銷政府採購公報之時效（第六點）。
- 七、應註銷廠商政府採購公報其他事由之時效（第七點）。